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生活產品設計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生活產品設計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提升人類生活品質為設計專業終極目標，以生活產品為核心議題，本學程宗旨在結合工業設計程序方法、生活型態研究、及 3D 數位技術，進行多元整合應用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
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
圖學	Graphics	必	3	3	2 上
電腦輔助設計（一）	Computer Aided Design I	必	3	3	2 上
模型製作	Model Making	必	3	3	2 下
設計材料與人因	Design Material and Ergonomics	必	3	3	2 下
電腦輔助設計（二）	Computer Aided Design II	選	3	3	2 下
生活產品設計	Living Product Design	選	3	3	3 上
數位表現技法	Digital Design Sketching	選	3	3	3 上
玩具設計	Toy Design	選	2	2	3 下
產品動畫設計	Product Animation Design	選	2	3	4 上
創業計畫	Entrepreneurship Program	選	2	2	4 下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（一）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。

（二）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
- (三)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(四)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(一) 申請程序：

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(含)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(含)以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6 週開始(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)

(三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。

(四) 核可程序：
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